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技士林玥亭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電子信箱：0760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0019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韋多芳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黃月娟 01/19
111/1033
(三)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(第三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內政部110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008193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）

市長 鄭文燦